

行政執行機關推動多元繳款措施概況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¹為方便義務人繳納行政執行案款，體現「司法為民」理念，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近年來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下稱多元繳款），此措施可提供義務人持行政執行機關製發之印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等處繳款，不但免去義務人奔波往返機關繳納，亦有助於案件之徵起，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
- 二、為推廣此一便民措施，行政執行署自 97 年 6 月起陸續與各主要移送機關規劃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滯欠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之各類案款，計有稅捐稽徵機關移送之欠繳各類稅款案件、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機關（單位）移送之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健保署²移送之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與勞保局³移送之欠繳勞工保險條例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費用案件及違反國民年金法之罰鍰案件。此外，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可至郵局繳納未滿 2 萬元之案款，所有健保案件和勞保案件視案由可於郵局、銀行繳款⁴，且無金額限制。（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實施期程一覽表

案件種類	實施日期	案由	繳款管道
財稅案件	97年6月1日	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案件	便利商店
	100年1月1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	便利商店
健保案件	99年8月25日	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	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	99年7月1日	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費用案件及違反公路法之罰鍰案件	便利商店、郵局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罰鍰案件	便利商店
	100年10月31日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	便利商店
勞保案件	101年1月1日	欠繳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費用案件及違反國民年金法之罰鍰案件	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案件	銀行
		欠繳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等費用案件及違反就業保險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罰鍰案件	郵局

¹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²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³ 103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⁴ 截至 103 年底止，代收健保案件案款計有 14 家銀行，代收勞保案件案款計有 29 家銀行。

三、按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構以欠繳小金額案件居多，多元繳款措施之設計亦是以小額案件為主要對象，是以本文即以滯欠金額未滿 2 萬元之多元繳款案件（以下簡稱多元繳款小額案件）進行分析。統計 97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義務人就上述各類小額案件欠繳案款，至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納之案件，已達 199 萬件，徵起金額 125 億 1,853 萬元，其中至便利商店繳款最多，共計 137 萬件（占 68.8%），徵起 66 億 6,269 萬元（占 53.2%）。就歷年資料觀之，件數及徵起金額均逐年成長；各繳款管道繳納件數以便利商店最多，均在六成以上；而徵起金額所占比率，雖仍以便利商店最高，惟呈逐年下滑之勢，由 99 年之 71.4%，降至 103 年之 44.9%，而銀行繳款所占比率則逐年增加，至 103 年已達四成。（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件數及徵起金額—依繳款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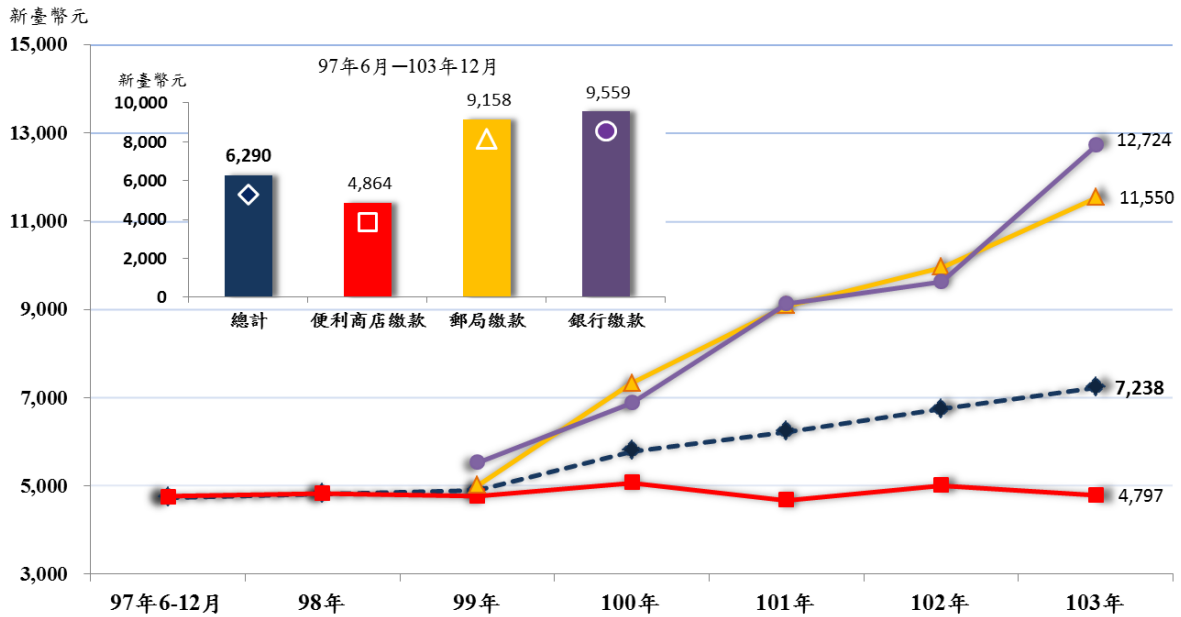
單位：千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總計				便利商店繳款				郵局繳款				銀行繳款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件數	%	徵起金額	%
總計	1,990	100.0	1,251,853	100.0	1,370	68.8	666,269	53.2	187	9.4	171,443	13.7	433	21.8	414,141	33.1
97年6-12月	49	100.0	23,210	100.0	49	100.0	23,210	100.0	-	-	-	-	-	-	-	-
98年	112	100.0	54,247	100.0	112	100.0	54,247	100.0	-	-	-	-	-	-	-	-
99年	195	100.0	96,093	100.0	144	73.7	68,638	71.4	19	9.7	9,523	9.9	32	16.6	17,932	18.7
100年	326	100.0	189,398	100.0	207	63.5	105,548	55.7	39	11.8	28,269	14.9	81	24.7	55,581	29.3
101年	379	100.0	236,213	100.0	246	65.0	115,205	48.8	39	10.2	35,212	14.9	94	24.8	85,796	36.3
102年	406	100.0	274,293	100.0	257	63.3	129,368	47.2	42	10.3	41,566	15.2	107	26.4	103,360	37.7
103年	523	100.0	378,399	100.0	355	67.8	170,053	44.9	49	9.4	56,873	15.0	119	22.8	151,472	40.0

說明：自 97 年 6 月起實施便利商店繳款；自 99 年 8 月起實施金融機構代收。

就 97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觀察，便利商店繳款為 4,864 元，郵局及銀行繳款皆為 9 千餘元，幾為便利商店繳款之 2 倍，此所以 103 年銀行繳款件數雖僅占 22.8%，徵起金額卻可達 40.0%。再觀察歷年平均每件徵起金額變化，便利商店繳款各年變化不大，平穩的維持在平均數上下，而郵局及銀行繳款二繳款管道則皆呈逐年增加趨勢，99 年至 103 年平均年增率皆為 23.1%；103 年便利商店繳款之平均每件徵起金額為 4,797 元，而郵局及銀行繳款則超過 1 萬元，分別為 1 萬 1,550 元及 1 萬 2,724 元。（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四、依案件類別觀察 97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多元繳款小額案件件數，健保案件推行多元繳款政策（自 99 年 8 月起）雖較財稅案件（自 97 年 6 月起）晚 2 年多，但因其所有案件結構本以小額欠款居多，且繳款管道多元，因此以 78 萬 7 千件（占 39.5%）居首，財稅案件以 78 萬 5 千件（占 39.4%）居次，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 22 萬 2 千件（占 11.1%）和勞保案件 19 萬 6 千件（占 9.9%）。徵起金額部分，以健保案件 60 億 7,256 萬元最多，占 48.5%，其次為財稅案件 36 億 6,430 萬元，占 29.3%。就平均每件徵起金額觀察，以勞保案件 1 萬 1,539 元最高，健保案件 7,717 元次之，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僅 2,322 元。（詳圖 2、圖 3、圖 4）

圖 2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件數—依案件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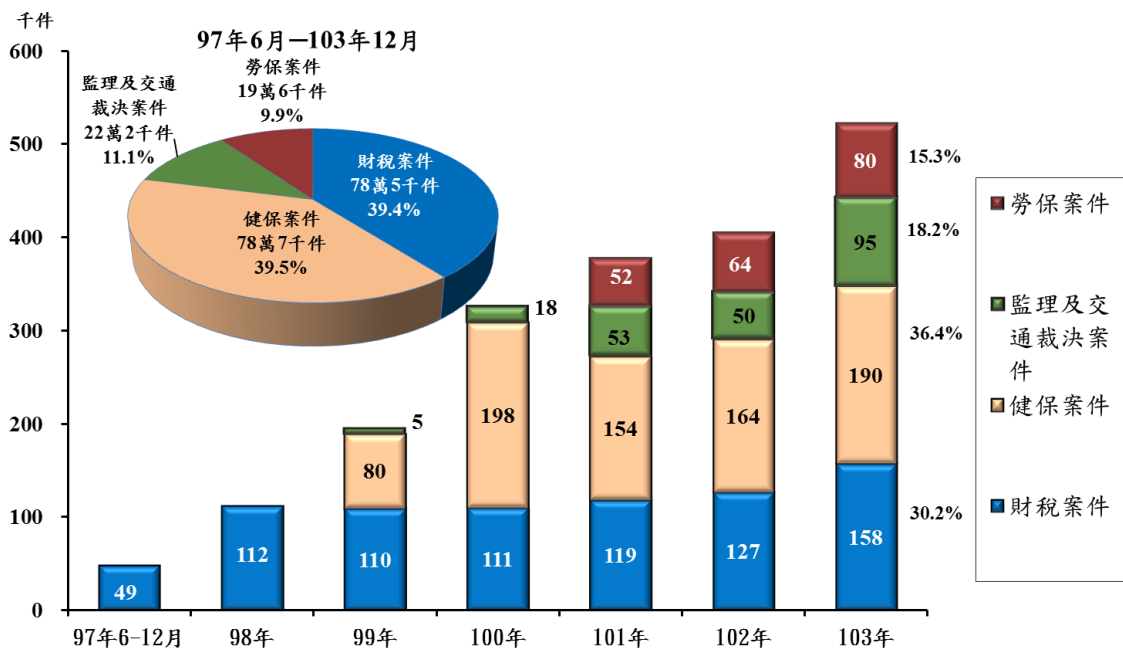


圖 3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
徵起金額

97年6月—10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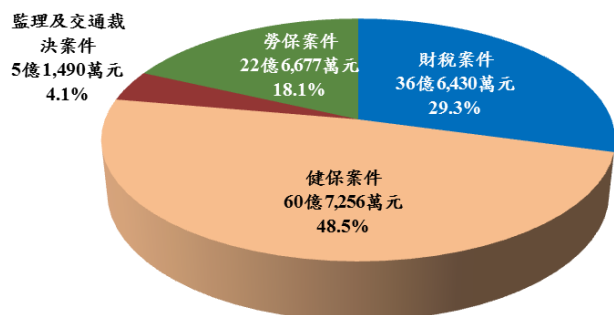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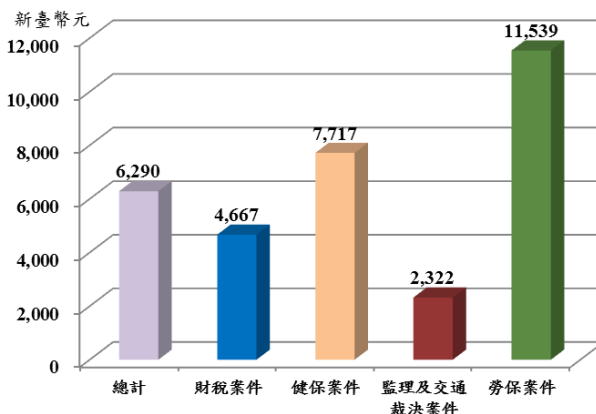


圖 4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
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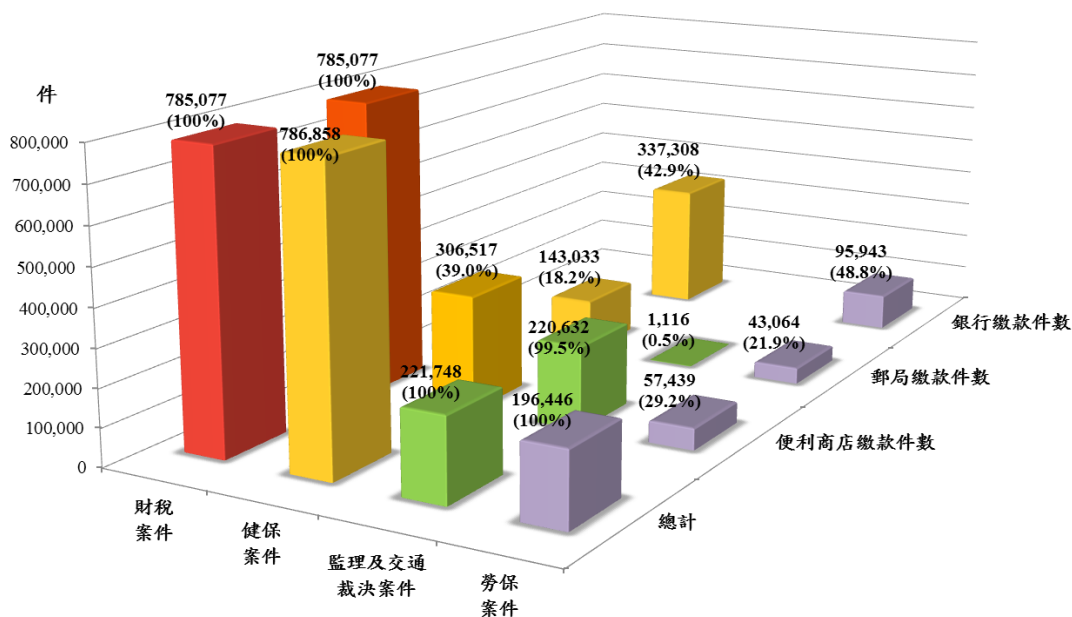
97年6月—103年12月



五、進一步就多元繳款管道與案件類別交叉評析，97年6月首先配合實施之財稅案件，繳款管道僅限於便利商店，截至103年12月，繳款件數總計78萬5,077件（36億6,430萬元）。嗣於99年7月逐步納入健保案件、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和勞保案件為多元繳款實施範圍，截至103年12月，健保案件總計78萬6,858件，其中以至銀行繳款者最多，占42.9%，其次為至便利商店繳款者，占39.0%；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總計22萬1,748件，主要至便利商店繳款（占99.5%）；勞保案件總計19萬6,446件，以至銀行繳款者最多，占48.8%，其次為至便利商店繳款者，占29.2%。（詳圖5）

圖 5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件數

97年6月—103年12月



另就徵起金額觀之，健保案件和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至各繳款管道之比率大致與件數之比率相當，勞保案件徵起金額則仍以至銀行繳款者最多，惟其所占比率高達 61.9%，其次為至郵局繳款者，占 22.1%。若以 97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觀察，可發現至銀行繳款之勞保案件最多，為 1 萬 4,620 元，其次為至郵局繳款之勞保案件 1 萬 1,632 元，再次則為健保案件中至郵局及銀行繳款者，平均每件皆在 8 千元左右；而以至便利商店繳款之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平均每件 2,312 元為最少。(詳圖 6、圖 7)

圖 6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徵起金額

97 年 6 月—10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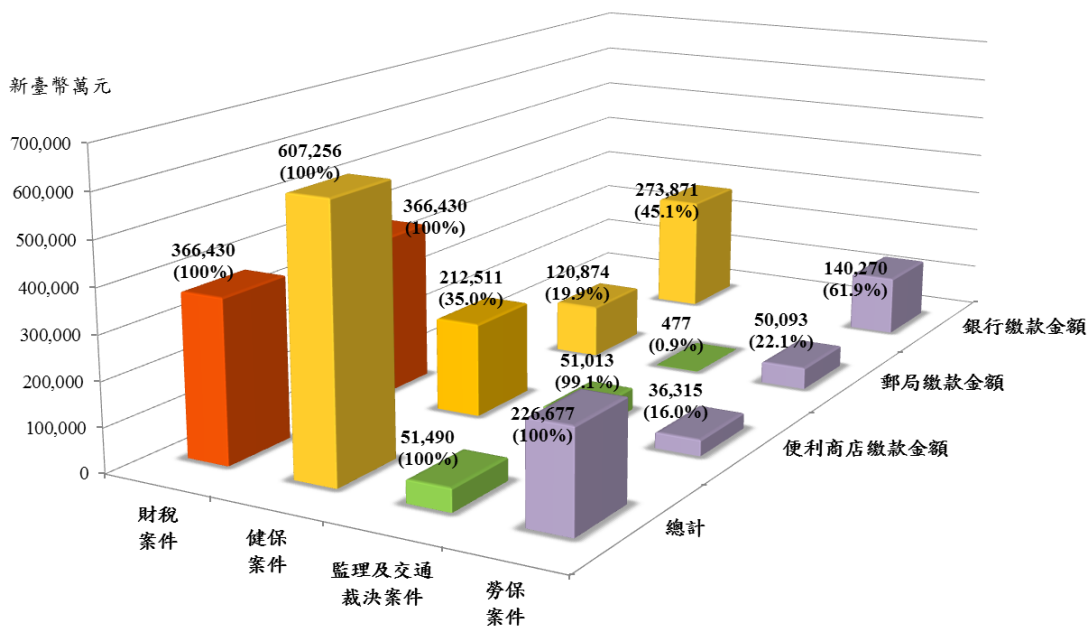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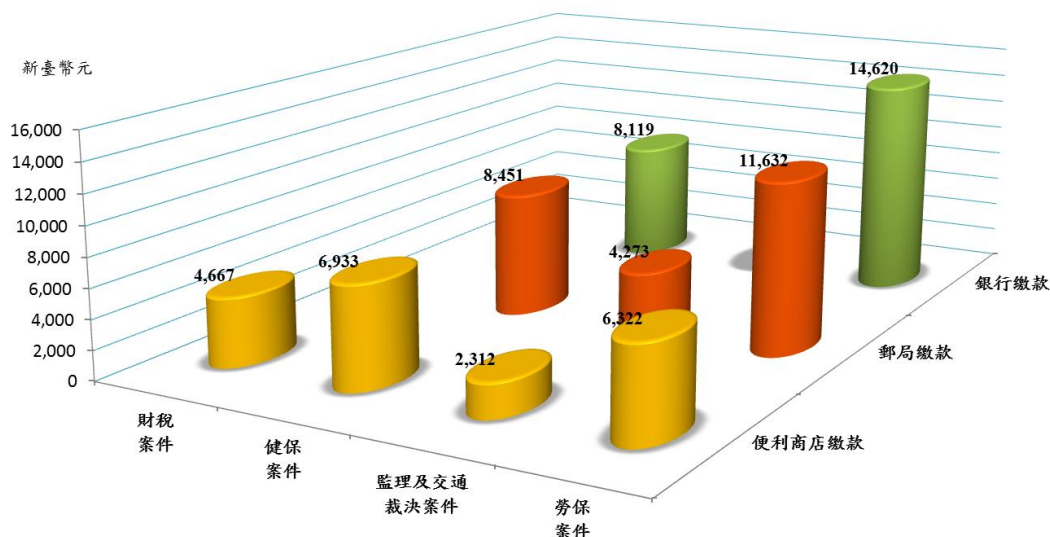


圖 7 行政執行多元繳款小額案件平均每件徵起金額

97 年 6 月—103 年 12 月



六、行政執行機關實施之多元繳款制度，主要為便利民眾繳納行政執行案件小額案款，義務人可持行政執行分署製發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依其上說明於繳款期限內就近至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由以上分析可看出，滯欠金額未滿 2 萬元之各類案件至不同繳款管道繳納之平均金額多在 1 萬元以下，最多的銀行繳款之勞保案件亦不超過 1 萬 5 千元，繳款件數最多者為據點最多最方便之便利商店，每年皆在六成以上。此制度之實施，可提高民眾自動繳納之意願，讓執行機關能將有限之人力，用以追查惡意滯欠鉅額款項義務人之財產或行蹤，以貫徹公權力，實現社會公平正義。